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,455,211.98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,182,067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519,377,287.46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68,996,934.60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893,562,419.99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89,969,3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,796,321.52 元（含税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55%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2,796,321.52	68,996,934.60	51,439,600.9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2,455,211.98	390,035,399.95	147,986,998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41,760,599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893,562,419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3,232,857.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6,825,870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3,232,857.07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3,232,857.07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6.96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、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，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。公司下属 9 家矿业子公司，其中 4 家在产矿业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、含银锌精粉、含金银精粉、以及银锭、黄金，1 家试生产矿业子公司主要

产品为铜金混合精粉，剩余 4 家矿业子公司尚未完成矿山的开发建设工作。作为资源型企业，资源是公司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。随着矿山服务年限增加，矿山资源储量逐年减少，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将在 2026 年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和管理，本着资源“消耗多少，增储多少”的原则，加大探矿增储力度，加快内部资源开发、落实重点矿山项目建设，同时加速银、金、铜等优质金属原生矿产资源项目的并购。为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和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，预计 2026 年将会有较大的资本支出。同时，为应对金属价格波动等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，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，公司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。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、支持公司项目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，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同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提问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来表达对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的意见和诉求。

公司将夯实主业发展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抢抓矿业发展机遇，夯实资源储备根基，提速矿山项目建设，精细管理提质增效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5,984.61 万元、36,774.68 万元，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.45%、5.16%，均低于 50%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6]0011005420号）；
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